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貽雯

相 對 人 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新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柒  
萬零貳佰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  
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8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  
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 
2,170,200元，亟待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於判決內確定數  
額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連帶負擔。

(二)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,170,200元由聲請人於113年7月19日預納。

(三)、據上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70,200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